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732號

原告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Victor Hsieh

原告 謝諒獲

被告 胡欣怡
吳紹禎
吳紹禎之父
曲晉興
蔡若君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法定代理人 王秋冬

被告 賴香伶

被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法定代理人 周懷廉

被告 侯千姬

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安郵局

法定代理人 蔣翠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04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05 二、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
06 日裁定命其於送達時起5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同日為公
07 示送達，並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此有公示送達證
08 書、期間試算列印資料在卷可稽。

09 三、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
10 詢清單、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可按，其訴不能認為合法，其假
11 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均應予駁回。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陳亭諭